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此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我們的執行董事並不常駐香港。彼等的大部分時間均用於在中國監督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以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並已為維持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的溝通而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已獲委任授權代表為傅先生及伍秀薇女士，聯交所可隨時與彼等聯絡，且彼等可在聯交所合理通知時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彼等已向聯交所提供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及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營業地址）。
- (b)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我們提供服務。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詢問。
- (c) 我們各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可在任何時候即時聯絡所有董事。我們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赴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必須有一名公司秘書，該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個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評估「有關經驗」時會考慮該個別人士：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年期及其職位；
- (b) 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了解；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的最低要求外所接受／或將接受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經計及彼等的過往經驗、資格及工作經驗後，我們已於2014年3月11日委任陳適先生及伍秀薇女士（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一名經理）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共同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陳先生擔任本集團的法律副總裁。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且在就法律事宜向中國科技公司提供意見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彼於2007年2月取得由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通過服務於本集團並取得有關經驗，陳先生就本公司的經營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業務，尤其是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法律事宜及行政管理已取得全面的知識並甚為了解。彼亦積極參與本公司計劃上市的事宜。由於陳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且鑒於彼向中國科技公司提供意見的過往法律經驗及彼對本集團法律事宜、內部行政管理及業務經營的透徹了解，我們相信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我們已委任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協助陳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伍女士有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伍女士擔任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且於2014年3月1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處理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伍女士於2001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且於2007年9月合資格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由於陳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出任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故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3.28及8.17條規定，從而令陳先生可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陳先生及伍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為期三年，而豁免為期三年，在此期間，伍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陳先生緊密合作，並指導及協助（如必要）陳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並預期於[編纂]後持續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我們須於本[編纂]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我們須於本[編纂]披露任何人士所持或合資格獲授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詳情及金額，以及各份購股權的部分詳情，即有關行使期、就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將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或其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必須在本[編纂]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編纂]後對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分別於2009年1月14日、2009年7月23日、2010年6月17日、2010年9月6日、2010年12月20日、2011年12月26日、2012年10月14日、2013年9月14日及2014年5月22日分九批授出。合共15,64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過往已授予490名購股權持有人，其中涉及2,522,425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本公司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部分取代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授予五名人士（包括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一名關連人士及另一名僱員）的合共4,2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亦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取代。因此，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可認購合共8,845,575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調整至88,455,7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編纂]%）的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的8,845,575份購股權授予合共468名購股權持有人，其中包括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435名其他僱員及顧問以及24名仍持有有效[編纂]購股權的前僱員。概無任何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編纂]刊發日期，7,280,000份[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出以部分取代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4,280,000份[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14年5月22日授予17名承授人（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一名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11名其他僱員）。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部分披露詳情，依據是由於以下原因，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對本集團造成過分繁重的負擔且豁免有關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a) 按個人基準羅列姓名、地址以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將令本[編纂]的頁數增加約90頁（包括中英版本），本公司將會因[編纂]印刷成本增加而花費甚多；
- (b) 預期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約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的6.8%）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c) 倘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全面遵守適用披露規定，仍不會妨礙本公司為其[編纂]提供有用資料，以便彼等就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d) 僱員獎勵計劃（包括[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對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而言屬重要組成部分。對承授人及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資料的全面披露，將會令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了解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及獎勵計劃，促進本集團競爭對手的招攬活動並因此危及本集團的策略招聘計劃；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其他僱員、前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及／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資料，已於[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購股權計劃」、「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2.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3.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中披露，有關資料足以提供令[編纂]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可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每股盈利造成的潛在攤薄作用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條件如下：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證書；
- (b) 於本[編纂]個別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向本集團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c)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b)分段所述者除外），於本[編纂]全面披露下列詳情：
- (1) 購股權承授人總數；
  - (2)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適用）；
  - (4)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攤薄效應及影響，於本[編纂]內披露；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於本[編纂]內披露；
- (f)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編纂]內披露；及
- (g) 列明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於本[編纂]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各(i)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及(ii)以個人身份獲授購股權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或接納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以上股份的其他承受人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於本[編纂]全面披露下列詳情：
  - (1) 承授人（按類別）總數；
  - (2) 該等購股權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3) 就授出購股權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如適用）支付的代價；及
  - (4) 購股權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如適用）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須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的詳情將於本[編纂]披露。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

[編纂]